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4.2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 2、授予价格：6.83 元/股。

3、授予人数及对象：共 6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数量：234.20 万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没有差别。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沈荣	财务总监	7.20	3.074%	0.04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 人）		227.00	96.926%	1.419%
合计		234.20	100.000%	1.464%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期相同。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锁定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50%	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4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6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995,86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342,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653,860.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62,342,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88,469,920 股，持股比例 55.2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持有和控制的股份数量没有变动，持股比例下降至 54.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比例 (%)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比例 (%)
限售条件股份	88,469,920	55.29	2,342,000	90,811,920	5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30,080	44.71	0	71,530,080	44.06
合计	160,000,000	100.00	2,342,000	162,342,000	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5,86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 941.72 万元，则 201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34.2	941.72	427.00	364.14	125.49	25.09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 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473 号《验资报告》。